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沪农职院〔2025〕30号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校师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深化教育教学管理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教师和学生专业技能，进一步规范对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与学校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竞赛。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市级以上各类竞赛项目。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三条 全国性技能竞赛包括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一类），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类），全国性组织（三类）举办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第四条 市级技能竞赛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类），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类）组织的全市或跨市区

的技能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职业技能竞赛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内容包括竞赛审批、资格审核、内外协调、奖励认定、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院）负责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竞赛的组织、集训与参赛工作。

第七条 各系（部、院）组织各参赛项目组制定项目集训方案或参赛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做好参赛的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八条 各参赛项目应于开赛前一周内在竞赛管理系统中填报参赛申请，提交教务处审核。

第九条 各系（部、院）应积极申报参加一类技能竞赛，选择参加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二类、三类技能竞赛项目。

第十条 各系（部、院）应将参赛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所需经费支持（奖励费用除外）计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在竞赛集训期间给予 40 元/人/天的补贴，时间不超过20天。对进入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的学生给予 40 元/人/天的补贴，时间按实际集训时间计。

第十二条 竞赛期间，师生差旅费报销可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级一类和市级一类参赛经费及各类竞赛学生获奖奖励费由教务处统筹。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十五条 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奖励标准如下。

学生奖励不高于以下标准（单位：元）

奖项	世界级	国家级			市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一等奖	80000	10000	3000	600	1000	400
二等奖	40000	3000	1500	400	600	200
三等奖	20000	1000	800	200	400	100

说明：

1. 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同意的各类竞赛并获奖，同一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上获奖，以高级别计奖，其他级别不再奖励。

2. 学生参加团体赛项的，每增加1人奖励依次增加50%、30%、20%，参赛人数4人以上的不再增加奖励。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不高于以下标准（单位：元）

奖项	世界级	国家级一类	国家级二类	市级一类
一等奖	300000	20000	5000	5000
二等奖	200000	15000	3000	3000
三等奖	100000	8000	2000	2000

说明：

1. 指导教师团队是指包括比赛指导教师及其他教练员、工作人员的团队。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同意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同一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上获奖，以高级别计奖，其他级别不再奖励。

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中获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奖励按照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同级别奖励标准增加50%。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学生，奖励10000元。

第十七条 有多人参与指导的竞赛，奖金由赛项负责部门按其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但总数不得超出规定标准。

第十八条 同一教师指导同一参赛项目不同参赛个人（团队）获奖，按照获奖等第排名取前2个奖项奖励，第一个奖项按照奖励标准奖励，第二个奖项按照奖励标准的80%奖励，第三个及以后奖项不再奖励。

第六章 奖励认定

第十九条 各系（部、院）组织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申请奖励认定，以相关文件、获奖证书为准，在竞赛管理系统中填报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系（部、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认定获奖等级。人事处根据教务处的认定结果发放教师奖励，教务处发放学生奖励。

第二十条 国家级一类、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均可以进行奖励认定。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由系（部）根据赛项情况遴选推荐参加认定，原则上每专业（公共基础学科）不多于1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专业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奖励办法（试行）》（沪农职院〔2021〕2号）和《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沪农职院〔2021〕3号）以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农职〔2022〕36号）同时废止。